

河南工学院

2025-2028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37



采 购 人：河南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南工学院

2025-2028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37



采 购 人：河南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学院2025-2028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2025-2028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37
- 2、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2025-2028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豫政采 (2)20250459-1	河南工学院2025-2028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A包	4000000	4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459-2	河南工学院2025-2028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B包	4000000	4000000
3	豫政采 (2)20250459-3	河南工学院2025-2028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C包	4000000	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具体品种、数量、金额以学校实际教材征订清单为准。

- 5.2 交货期：春秋两季征订教材必须在开学前14天内全部备齐；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

征订单后一周内供书。教材到达时，同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招标方要求一致的电子版清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5.5 质量标准：图书须为全新正版图书，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特别说明：为保证教材质量和供应时效性，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参与响应多个包，确定成交候选人优先级时，按照A包>B包>C包的优先级顺序选取成交候选人。例：A、B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时，B包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则B包排名第二名的自动顺延为B包第一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工学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85673899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8567389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联系方式	<p>采购人：河南工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0373-3691035</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电话：18567389992</p>
2	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现场查询）。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特别说明：为保证教材质量和供应时效性，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参与响应多个包，确定成交候选人优先级时，按照A包>B包>C包的优先级顺序选取成交候选人。例：A、B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时，B包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则B包排名第二自动顺延为B包第一候选人。
3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元。 包1：4000000元。 包2：4000000元。 包3：4000000元。
4	交货期	春秋两季征订教材必须在开学前14天内全部备齐；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供书。教材到达时，同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招标方要求一致的电子版清单。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	图书须为全新正版图书，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	质保期	一年
8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一年一签）
9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 00:00-23:59
10	踏勘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报价	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投标限价为76%。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76%）的，按废标处理。（本次教材采购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无折扣外，其余教材不区分教材类别及出版社，招标采用一个综合折扣）

14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5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19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0	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数量	3名/包。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22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以对公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30000元/包。该履约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采购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人。 汇款信息： 户名：河南工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156271005020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7371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2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提供2套与电子投标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反打印胶装）。
25	付款方式	乙方自行垫付教材采购资金，甲方不垫支预付款。甲方在每学期所订购的教材全部到货并经验收无误，并发放、退货完毕后，经与乙方核对一致，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8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票据等方式付清书款。
2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27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所投标的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2）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本项目属于批发零售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p>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中的标准的80%计取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承诺书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服务团队
- (8)用于本项目投标评审的业绩一览表
-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审材料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10.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f*.hntf 格式和 *.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如未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及资格审查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资质要求	提供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25.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六. 评标

26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该严格保密。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

30.1 评标程序：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0.3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30.3.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0.5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0.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3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定标

33 确定中标人

3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4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 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7.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8.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别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规定。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形式及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形式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50分)	报价 (50分)	<p>1.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中最低综合折扣/投标人综合折扣×5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备注：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说明：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p>
2	技术部分 (30分)	供应及配送 服务计划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教材的供应、配送、过程跟踪、验收、退/换货、补订流程等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整体方案完整合理、规范成熟，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高，过程跟踪详实，服务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2) 整体方案较合理，教材预订反馈信息有一定的及时性，过程跟踪良好，服务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3) 整体方案基本完整，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一</p>

			<p>般，过程跟踪一般，服务响应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5分)	<p>1. 保证到货率100%承诺，因出版社原因造成教材短缺或出版时间延后无法按时供货时，保证5天内告知采购人。提供的承诺符合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派驻专职人员负责学校教材供应协调、结算等相关工作的承诺。提供的承诺符合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所供教材如有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等质量问题，保证7天内予以调换，此由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的承诺。提供的承诺符合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4. 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追订、更换与补订教材7天到货，增补、追订教材订单中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的承诺。提供的承诺符合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5. “零库存”服务承诺。提供的承诺符合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正版教材承诺 把控措施 (7分)	<p>依据投标人承诺保证对本校所送教材均为正版教材，且降低差错率、残缺等质量问题的相关质量把控措施进行打分。</p> <p>(1) 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且措施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且措施方案较完整、内容描述比较详细、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内容较不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0分)	<p>服务场地 (5分)</p> <p>企业仓储面积用S表示，$S \leq 2000m^2$的得1分，$S > 2000m^2$的得5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p>合同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完整</p>	

		合同+发票)
	其他增值服务 (5分)	<p>投标人以学校和学生实际需求出发考虑到的其他实质性增值服务（如对教学和科研提供帮助，提供教材数据排查、统计及分析，教材结算优化等），在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成熟、内容非常齐全，合理性、可行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的，得5分。</p> <p>（2）提供的增值服务较合理、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情况良好的，得3分。</p> <p>（3）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工学院_____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河南工学院2025-2028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经公开开标、评标后, 确认为中标人, 中标包段为__包, 项目中标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百分比) _____ (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五种教材无折扣, 教材目录随上级文件更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_____学年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采购金额

乙方按甲方实际报出的教材订单供应教材, 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教材进行结算。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教材的中标折扣率向甲方供应教材, 安排专人负责甲方教材采购工作, 及时解决甲方在教材订购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乙方需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和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 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

3.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后, 应在5天内向甲方回告(如缺货、不出版、延期出版、更换版次及价格等)订购信息, 以便甲方及时提供更换教材的信息。如有

不能及时到书的情况，必须如实告知甲方，并需提供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若事实不符，则视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需保证课前到书率达100%，并保证品类、数量无误。教材必须在开学前两周内全部备齐，若未按时交货，每晚一天，应按延期到货的教材码洋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在发货过程中出现差错，应及时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延期的，按前述比例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所供教材与甲方提供的订单教材相符，若教材出现书名、版次、作者、版别、数量等与甲方订购单不符，乙方承担所有调换费用，超出订单以外的教材甲方不予付款。

6. 乙方必须保证教材质量，如有开胶、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负责调换到位，并承担调换费用。

7.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而不是非法或盗版出版物。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并按全部供书款的十倍给与甲方赔偿,同时解除合同。

8. 乙方对教材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教材,并负责教材的装卸、搬运入库,按要求摆放到位,按照甲方提供的发书清单,将教材按年级、专业、班级直接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切教材运送、入库、分发、退换、损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追补的教材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并保证7天内到货。

10. 在每学期集中进行教材入库、发放,出库期间,乙方须至少派出3名工作人员,负责所中标段教材的发放、补订、退换货,并协助甲方汇总发书、退书信息,进行入

库、出库、清算对账等相关工作，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账有差异时以甲方结算为准。

11. 乙方对甲方承诺“零库存”服务。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甲方的一切退货要求，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以高质量服务为宗旨，严格履行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承诺，如有违约，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3. 甲方负责提供_____学年教材采购计划，并注明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数量等信息。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年度最低订购数量。具体订购数量将依乙方的履约质量而定，甲方享有对标段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并有权根据乙方的教材供应情况和服务质量对即使已经定额的订购数量进行一定量的减少或增加。

四、采购结算方式

1. 乙方自行垫付教材采购资金，甲方不垫支预付款。甲方在每学期所订购的教材全部到货并经验收无误，并发放、退货完毕后，经与乙方核对一致，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8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票据等方式付清书款。

2. 乙方应持加盖公章的供货清单及国家正规发票（列出清单和开具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若因发票出现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如实、如期履约完毕，如无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如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违规行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以后乙方不能再次参与甲方招标。

六、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 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教材供应情况和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5.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而不是非法或盗版出版物。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供书单位自负，并按全部供书款的十倍给予采购方赔偿，同时解除合约。

2. 中标单位在接到订单 5 日内回告全部订购信息，以使招标单位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3. 供书及时。春秋两季征订教材必须在开学前二周内全部备齐；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供书。教材到达时，同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招标方要求一致的电子版清单。

4. 无条件接收采购方提供的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如果所订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告采购方，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情况和供书时间，以便更换调整教材，并需提供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供货要求：中标单位保证采购方委托采购的教材能够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并负责教材的装卸、搬运入库按专业摆放到位，按照甲方提供的发书清单，将教材按年级、专业、班级直接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切教材运送、入库、分发、退换、损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课前到书率 100%，并保证品类、数量无误。未按时交货，影响学生用书，自开学之日起每日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开学时间以采购方校历开学时间为准）。供书方如在发货过程中出现差错，所产生的费用由供书方承担。每学期差错率应低于 0.5%，如差错率超出 0.5%，采购方按照差错教材总码洋收取 10%赔偿

金。

6. 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采购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7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同时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所有退书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结算时，根据学生最终实际用书数量进行结算。

7. 中标单位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方在中标单位所采购的教材，中标单位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及时地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

9.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赠送所订购教材的教师用书及教学参考书，清单由甲方提供。

10. 如学生不能按时返校,教材需由投标人邮寄发放至学生手中。

11.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签订供货合同为准。

12. 投标报价要求：按照教材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投标限价为76%。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76%的，按废标处理。（本次教材采购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无折扣外，其余教材不区分教材类别及出版社，招标采用一个综合折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包段	包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合同约定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综合折扣）。
2. 投标折扣=实洋 / 码洋×100%
3. 综合折扣是指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如76折，即综合折扣为76% ；报价为“%”费率形式的，报价须为整数，如76%。
例如供应商投标综合折扣为76%，即76折，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教材，供应商愿意以76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招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76折，投标报价需要填写为：76%。（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76即可）

4. 报价（综合折扣）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5. 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合同履行期限为，质保期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联系方式：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提供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团队

（一）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说明：后附上述所列人员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该人员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此处填包号，注可填写多个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主管					
采购员					
订单处理员					
编目员					
加工员					
.....					

备注：后附上述所列人员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该人员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八、用于本项目投标评审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
1		
2		
3		
.....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完整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审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十、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 包段： ； 采购编号：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